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2号

德威华泰石家庄市栾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秋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CPRK99E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西南外环前彪冢村南污水处理厂院内

本机关于2026年3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2026年2月21日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数据出现异常，未采取措施进行处理，2026年2月22日10时和18时再次出现测量数据缺失情况。你公司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时未及时进行上报和检修，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3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 97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取值 15%；2.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 0%；4.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值 0%，综合取值 20%。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20%\*20 万=4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月 2日

